

担保合同有哪些合同 实用的担保合同汇编 (模板8篇)

在商务交易中，合同协议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工具，能够保护双方的权益并规范双方的行为。以下是一些精选的转让合同示例，供大家参考学习。

担保合同有哪些合同篇一

根据担保财产的形式不同，合同的担保可以分为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和金钱担保。

1. 人的担保。

人的担保，又称为信用担保，是指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以其财产和信用为债务人提供的担保。人的担保以保证为基本形式。此外，还有连带债务、并存的债务承担等特殊形式。保证，是指基于保证人的债权人的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时，由保证人按照约定代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民事责任。在我国现行法上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连带债务，是在多数债务人场合下，每个债务人都有义务向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的现象；并存的债务承担，也叫附加的债务承担或者重叠的债务承担，是指第三人加入债的关系，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同一责任的现象。新加入的债务人不是从债务人，其债务没有补充性，因而无先诉抗辩权。债权人可直接向他主张债权，从而增加了债权实现的可能性。

2. 物的担保。

物的担保，是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担保债务履行而设定的担保。也就是说，以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所有的特定的动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利作为清偿债权的标的，在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将财产变价，并从中优先受

清偿，使其债权得以实现的担保形式。物的担保可分为不转移所有的物的担保和转移所有权的物的担保。前者即担保物权，主要有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和优先权，为典型的物的担保；后者如让与担保、所有权保留[8]等，为非典型的物的担保。

3. 金钱担保。

金钱担保是否作为一种独立的担保类型，在学者中认识不一。由于金钱也是物，所以从本质上说，金钱担保也可归入物的担保。[9]但金钱毕竟是一般等价物，是特殊的种类物，以金钱为标的物的担保与以其他物为标的物的担保有着重要区别。所以，在法律上金钱担保作为一种不同于物的担保的独立的担保方式。[10]所谓金钱担保，是指以金钱为标的物的担保，即在债务以外又交付一定数额的金钱，该特定数额的金钱得丧与债务履行与否联系在一起，使当事人双方产生心理压力，从而促使其积极履行债务，保障债权实现的制度。其主要方式有定金、押金。

(二) 约定担保和法定担保

根据担保发生的依据，合同的担保可以划分为约定担保和法定担保。

1. 约定担保。

约定担保，又称为意定担保，是指依照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以合同的方式设立并发生效力的担保方式。约定担保，除法律对其成立要件和内容另有规定外，完全依照当事人的意思而设立。在我国现行担保法制下，抵押、质押、保证、所有权保留等均属于约定担保方式。

2. 法定担保。

法定担保，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而直接成立并发生效力的担保方式。法定担保可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当事人不得通过约定排除其适用的法定担保，如优先权、法定抵押权等担保方式；二是当事人可通过约定排除其适用的法定担保，如留置权这种担保方式。

(三) 本担保和反担保

根据担保设立的目的不同，合同的担保可以分为本担保和反担保。

1. 本担保。

本担保，是指保障主债权的实现而设立的担保。本担保只有在具有反担保现象时才有区分意义，我国《担保法》第4条第1款规定：“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物权法》第171条第2款规定：“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可见，我国现行担保法律已经认可了反担保，只要当事人设立了反担保，则原担保即为本担保。

2. 反担保。

所谓反担保，是为担保之债而设立的担保。在商业贸易中，特别是一些大型贸易项目中，由于风险大，担保责任也大，即担保人承担财产责任的可能性很大，这样就很难有人愿意为之进行担保。没有担保，主合同的履行就更没有保障。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换取担保人的担保，就要为之解除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后顾之忧，而以该担保责任为担保对象设立担保是最为理想的办法，这种为担保之债而设立的担保，就是反担保。关于反担保方式，不能认为《担保法》规定的五种担保方式均可作反担保方式。在实践中运用较多的反担保形式是保证、抵押权，然后是质权。[15]至于实际采用何种反

担保方式，取决于债务人和原担保人之间的约定。

(四) 典型担保和非典型担保

根据法律上规定的适用和类型化的程度，合同的担保方式可以划分为典型担保和非典型担保。

1. 典型担保。

典型担保，是指法律上明确规定的担保方式。如我国《担保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据此，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都为典型的合同担保方式。此外，其他一些法律中规定的担保方式，如我国《企业破产法》和《海商法》中规定的优先权，也为典型的合同担保方式。

2. 非典型担保。

非典型担保，是指法律上尚未予以类型化，在实务中还不具有典型意义，但为学说、判例所承认的担保方式。如让与担保、所有权保留等都属于非典型的合同担保。

担保合同有哪些合同篇二

借款合同

出借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借款合同

出借人（甲方）：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住所
（地址）：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借款人（乙方）：

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址）：

保证人（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
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
写)元整，借款用途为 。 未经甲、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
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款月利
率%。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每月10日(含10日)支付当月利
息，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借款到
期利随本清。

第三条 甲方应于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签订和办理抵(质)押或
公证后当日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乙方实际提款日和
还款日以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于但不限于：

，无论乙方在同他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中，对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但约定均不能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第五条 根据乙方的担保申请，丙方愿对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自收到甲方的全部借款的当日内向丙方支付担保费及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到期不能按时还款，丙方在借款到期后三日内向甲方代偿。甲方即将本合同项下的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即成为乙方的债权人，享有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需办理公证的必须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乙方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
- 3、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时间足额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保证出借资金的来源合法，因资金来源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借款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 2、对借款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和合法性负责。

3、自觉接受甲方和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及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提供相关各期的损益表、资产负债等报表资料。

4、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5、承担本合同项下除担保费及咨询服务费以外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证、鉴定、评估、登记等事项的费用。

6、接到甲方、丙方向其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件后，3日内应将签收的回执寄回对方。

7、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甲方权益实现的行为时，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甲方和丙方，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否则在清偿全部债务之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8、变更住所、通讯方式、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9、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10、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11、乙方需配合丙方的保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12、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人民币 元保证金，合同期满结清相关手续后，丙方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

第九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提交的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 2、要求乙方提供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抵(质)押反担保方式，依法办理抵(质)押手续，或提供合法约定的反担保保证手续。
- 3、对被担保的借款人进行保后管理、风险监控、借款催收和依法追偿。

担保合同有哪些合同篇三

担保合同担保期限分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这是依保证人在保证关系中所处地位的不同所作的分类。

一般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

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的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

《担保法》第二十五条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

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担保法解释》第三十一条：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三十三条：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第三十五条：保证人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者提供保证的，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一般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中断；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不中断。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止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止。

从上面的内容可以看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不能一概而论，需要根据担保方式来确定担保期限。对于债权人来说，了解担保期限的规定至关重要，只有在担保期限以内才能主张自己的担保债权，才能获得法律的支持与保障。

担保合同有哪些合同篇四

甲方（债务人）：

乙方（债权人、抵押权人）：

丙方（抵押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甲方欠乙方贷款，丙方愿提供房屋和土地为其抵押担保并自愿担任连带责任保证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双方就贷款、抵押等相关事宜平等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1. 欠款金额；元 大写金额：元整。
2. 资金占用费支付办法 元/月。现在 计 元。
3. 甲方承诺 年 月 日前付清欠款及占用费，并制订分月还款计划。

第二条：丙方愿以其享有土地使用权的房屋为乙方该项贷款和资金占用费提供抵押担保，并自愿担任连带责任保证人。

第三条：特别约定，因抵押房屋不能办理它项权证，为了保证乙方权利，丙方同意将抵押商品房给乙方（或乙方书面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进行网签合同，房屋单价按双方约定每平方米 元，并将网签合同提交 房管局备案（办理购房合同登记备案）。丙方如需销售全部或部份抵押商品房，应先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份的商品房全部房款后，乙方与丙方解除相对应的网签合同，所有税费由丙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税费零负担（依法应由乙方或乙方书面指定第三方的税费，均由丙方代付代缴直接承担）。

第四条：甲方付清乙方贷款和资金占用费后，丙方抵押及连带责任解除失效。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清款项，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和丙方共同付清货款及资金占用费。

第五条：本合同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各方签字盖章生效，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丙方（盖章签字）：

20xx年xx月xx日

担保合同有哪些合同篇五

《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规定了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而当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而是承担因缔约过失的赔偿责任。为此，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是否享有追偿权问题，在实践中，有人认为，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后，不

享有追偿权，一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作为特别法的《担保法》对此也未作规定。二是在债务人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时，才能执行无效担保人的赔偿责任，此时，何谈追偿权。

我们认为，无效担保合同的担保人在承担了赔偿责任后，享有追偿权。理由是：

一是法律无禁止性规定，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因过错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是从维护债权人的角度出发。担保人因担保合同无效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为维护担保人的合法权益，也应当享有追偿权。

二是债务人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时，执行担保人，无效合同的担保人承担责任后，这种追偿权不能因债务人无财产而消灭，当债务人将来有财产时，担保人可依法行使其追偿权(也应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三是担保人承担的责任原本属于债务人的责任，债务人是终极责任人。

四是从责任性质上，虽然担保人的责任属于缔约过失责任，担保人的过错是决定其在担保无效时继续承担责任的根据，但这种根据只是确定一定的代偿责任的根据，担保人承担的责任仍有代偿责任的性质。

因此，应对无效担保合同的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追偿权予以明确规定。《担保法解释》第九条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即“担保人因无效担保合同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担保合同有哪些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为推动汽车事业的发展，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多赢的原则，根据各银行规定的相关汽车消费贷款办法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购车贷款客户委托乙方进行汽车消费贷款担保的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方式

- 1、甲方将向其贷款购车的客户推荐给乙方进行贷款担保业务，乙方尽力向上述甲方推荐的客户提供购车消费贷款担保服务。
- 2、对于能通过审查、满足银行放贷条件的客户，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收取包括贷款担保费用（抵押登记、律师见证）等在内的车贷相关费用，与客户签订车贷担保服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 3、基于甲方的推荐行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比例，向甲方分配车贷担保业务中的收费利益。
- 4、乙方独自承担与车贷之间的车贷担保业务所涉及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双方权责

- 1、甲、乙双方指定工作人员专人负责甲方购车客户的贷款业务，以便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协调工作以及相关资料和款项交接。
- 2、乙方及贷款银行相关调查人员对车贷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同时对车贷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最终调查结果负责。
- 3、车贷客户通过乙方及贷款银行的信用审核后，乙方在贷款

客户要求的提车时限内将剩余车款（扣除首付款后的车款）交予甲方，甲方及时为贷款客户办妥车辆交易手续并交付车辆。

4、乙方向车贷客户提供优质的车贷担保服务，在乙方的服务下，银行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贷款年限为一至三年）的汽车消费贷款。

5、乙方在接到甲方推荐的车贷客户后，应指派专人到甲方营业地点向客户提供车贷担保服务，向客户解释车贷流程、需提供的资料以及车贷收费标准。

6、因涉及到甲乙双方利益分配，故乙方向客户公布并执行的车贷服务收费标准中的“贷款担保业务介绍费”“须严格按照甲方已向车贷客户计算并（按每笔业务）提交给乙方的书面车贷费用计算标准执行。

7、乙方自行与符合审贷条件的车贷客户签订车贷担保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客户与贷款银行签订汽车消费贷款的相关法律文件，并按本合同约定尽快向甲方交付车贷客户购车的贷款款项。

8、甲方就客户与乙方的业务办理提供协助并配合办理贷款手续。

9、甲方推荐给乙方的客户，乙方不得私下与客户达成协议，而侵害应分配给甲方的利益。

10、甲乙双方对本合同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13、甲方推荐的车贷客户，乙方有义务对客户资料保密，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客户资料。

1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整个服务过程，直到客户完成汽

车贷款，还返佣金完毕。

15、乙方就甲方推荐的客户在贷款手续办理中有道义提供协助义务，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按揭车的服务流程，以便甲、乙双方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

16、甲方保证对推荐给乙方的车贷客户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其因材料不真实所带来的法律责任，不承担因客户自身原因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三、利益分配

1、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利益包括以下项目：贷款业务介绍费用……

2、乙方分配给甲方的“贷款业务介绍费用”利益金额，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6项所述“甲方已向车贷客户计算并提交给乙方的书面的车贷费用计算标准”与本合同附件所述“乙方针对甲方执行的车贷担保服务最低收费标准”与本合同附件所述“乙方针对甲方执行的车贷担保服务最低收费标准”之差额计算并全额给予甲方。

3、上述利益分配采用“一车一结”的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客户与乙方结算完毕车贷担保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该笔业务的合作利益。

四、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后，双方视合作情况可另行续约。

2、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款项结算。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向车贷客户收取甲方应分配之部分费用的，乙方自行补齐差额。
- 2、甲方应按时提供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书，保险等相关资料。如未能及时提供，乙方将顺延其办理贷款、担保手续及款项结算时间。

六、其它

- 1、甲方调查员应一次性将按揭购车所需资料给客户说清。
- 2、甲方调查员必须为甲方客户详细解释所签合同的具体内容。
- 3、甲方提供的客户，银行查得征信通过且资料没有题，达到放款条件经银行审批通过并核实到甲方贷款客户贷款资金到位，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客户结算费用。
- 4、甲方向客户收取机动车发票原件、车辆登记证书原件、保险等证书，每月底统一交由乙方保存。

附：乙针对甲方执行的车贷担保服务最低收费标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担保合同有哪些合同篇七

出借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担保人：

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经过充分协商，自愿就乙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

一、借款金额和时间：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大写□x佰万元整，期限为一个月，从20xx年x月x日起至20xx年x月x日止。

二、利息约定：乙方应当于每月借款对应日前支付给甲方利息（大写）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借款到期日归还本金。

三、借款用途：本人做生意资金周转，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新的借款，直至收回已借给的款项。

四、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额度，付息、还本，以及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按日违约金额的万分之十五承担违约责任。

五、担保方式：

1、为保证按时还款自愿将其坐落于房屋作抵押；

2、为保证按时还款，担保人自愿用本人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车辆、机械设备、房地产、公司股权及其他动产和权利等）为乙方的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和担保方应当对甲方实现债权的行为无条件积极配合。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借、贷及担保人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担保人：

20xx年xx月xx日

担保合同有哪些合同篇八

借款方：_____；

担保方：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

通过银行转帐。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贷款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日期x金额（大写）利率x用途x日期x借款本金

第二条x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x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算。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

第四条x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x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x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x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

第八条x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x补充条款_____。

第十条x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_____公证处一份。

贷款方：_____（章）

借款方：_____（章）

20xx年xx月xx日